

【比较研究】

# 马克思与康德论资本主义剥削

(美)A.伍德/著 李琛/译 齐艳红/校

**【摘要】**马克思认为尽管资本主义是剥削性的,但并非不正义。康德提出了一种权利理论,用以说明为什么当人们被剥夺自由生活的条件时,他们就遭遇了不正义。本文试图将康德与马克思的观点以及他们在不同发展阶段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研究联系起来,并且通过引入费希特和黑格尔的经济与社会理论,进一步弄清康德和马克思在这一问题理解上的共识与分歧,即现代资本主义如何剥夺工人自由,以及这种剥夺是否应当被谴责为不正义。

**【关键词】**康德;马克思;剥削;自由;正义;普遍非正义

**【作者简介】**(美)A.伍德,国际著名德国哲学学者,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哲学系教授,斯坦福大学荣休教授。

**【译校者简介】**译者:李琛,南开大学哲学院;校者:齐艳红,南开大学哲学院。

**【原文出处】**《世界哲学》(京),2023.4.5~15

**【基金项目】**译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1世纪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项目编号:18BZX030)的阶段性成果。

资本主义是否是剥削性的?它是否是不正义的?马克思和康德的一致之处在哪里,分歧又在哪儿?不可否认,康德和马克思所处时代相隔半个世纪到四分之三世纪之久,所以他们讨论的并不是同一个社会制度。他们所考虑的是处于快速变化的现代经济秩序中的两个阶段。但是,如何把他们的思想与彼此的观点以及与资本主义联系起来?康德是一个资产阶级思想家(bourgeois ideologue)吗,或者马克思是一个固执的社会批判者,他的误导性理论(misguided theories)曲解了社会和道德现实吗?在这篇文章中,我想解决这些问题——或者至少开始这样做。

## 一、资本主义剥削

让我们从常识所理解的剥削概念开始,探究其如何适用于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经济关系。<sup>①</sup>我所赞同的方法如下。“剥削”的基本同义词是“利用”(use)。但并非所有的利用都是剥削。当你对某物的利用蕴含着你对某物的支配时,你就剥削了它。当我们以支配自然并使其服务于我们的目的的方式来

利用自然时,我们就剥削了自然资源。如此理解的剥削,并不必然是不正当或不正义的,当然,它可能是不正当或不正义的——例如,如果我们没有权利行使自己的支配权的话。敲诈勒索者剥削了他们的受害者,因为勒索者以泄露受害者的可耻秘密作为威胁,并使其能够支配受害者及受害者的财务资源。如果我们认为以这种方式勒索人们的钱财是错误的,那么我们断言这是不正当或不正义的。就像这个例子表明的那样,当剥削的对象是一个人或一个人的某些东西(他们的经济资源或劳动)时,剥削者对受害者的支配是由于受害者对于剥削者来说是脆弱的。

正如马克思在关于19世纪工业资本主义的论著中所述,这种简单的剥削概念显然适用于资本主义的工资交易。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他们以生产资料的私有财产形式,拥有大多数人进行生产性劳动以及谋生所需要的机会。为了工作、生活,大多数人必须按照有益于资本家的条款将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这使得大多数工人在资本家面前是脆弱的,而

资本家却处于利用这种脆弱性的位置；资本家能够利用生产资料所有权赋予他们的优势，从而利用工人的劳动，根据一些对自身远比对工人更有利的条件榨取利润。在上述情况普遍存在的地方，我们有理由说资本剥削工人的劳动。当马克思断言资本剥削劳动之时，我们认为他正是准确地声称这一点是有道理的。

与s/v的技术性概念不同，对资本主义剥削的这种解释并不仅仅基于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的形式上的角色。它不依赖于任何所谓的“劳动价值论”或独特的经济理论。关于拥有生产资料的人和那些需要使用这些资料进行劳动的人的处境，以及后者对于前者如何是脆弱的，前者如何利用这种脆弱性为其自身获利，这不是一种必然真理，而是一个偶然事实。同理，显然并不是每一种涉及劳动力买卖双方角色的关系皆是对劳动的剥削。在这种意义上，甚至存在着工人剥削资本家的情况。更一般地说，那些拥有稀缺劳动技能的工人有办法对抗资本以对他们劳动机会的所有权的形式凌驾于他们之上的优势。工业革命中的生产技术使工厂所需要的大部分劳动成为非技能(unskilled)劳动，这对马克思关于19世纪资本主义的说明至关重要。除特殊技能之外，诸如对劳动条件的法律规定或工人与雇主的集体谈判等其他因素，也可能减少劳动对资本的脆弱性。但是那些拥有生产资料的人更倾向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有这些因素，并尽可能雇佣少量工人和非技能工人，以便使劳动在资本面前是脆弱的，从而使劳动更容易被剥削。如果在劳动对于资本的脆弱性存在的地方，如工资交易所反映的那样，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说，雇佣劳动者正受到资本的剥削。这是资本与劳动关系在资本主义的各个阶段的主要形式。

## 二、剥削和正义

无论剥削被概念化为基于支配(control)，还是被概念化为基于脆弱性的利用，它并不必然是不正义的或不道德的。支配通常是一件好事，至少对支配者来说如此。有时某人相对于另一个人来说是脆弱的，这是应得的，或者至少其脆弱性并不是什么遗憾

的事情。如果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认为工人应得其脆弱性，或者资本家应得其相对于工人的优势，那么就有理由假定资本剥削劳动是正义的。当资本主义辩护者用伊索寓言把资本家描绘成勤劳而谨慎的蚂蚁，而把工人描绘成无能且缺乏远见的蚱蜢时，这种情况就发生了。另一方面，如果工人有权在资本家面前不再脆弱，或者资本家没有权利享有凌驾于工人之上的交易优势，这将被恰当地判定为不正义。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末尾花费了一些时间来说明英国资本的“原始积累”是如何产生的(而且它的产生并非以辩护者的寓言所暗示的方式)，但是事实上，他很少或根本不关注最后几句中考虑的关于权利和正义的主张。这显然与他拒绝宣称资本主义剥削是不正义的相关联。但这并不能完全解释这一点。稍后我们将探讨一个更为全面的解释。

如果接受到目前为止我对于剥削的说明，我们就可以看到：工资交易包含雇主对劳动者的剥削这一点为什么不是必然真理。如果这曾经是真的，那也是偶然为真。即使雇佣劳动确实包含雇主对雇员的剥削，这是否是非正义的也是一个独立的问题。因此，马克思的观点与康德关于以工资为目的的劳动契约(劳力出租)是一种有效的私人权利形式的主张<sup>②</sup>毫无矛盾。到目前为止，两位哲学家的观点可能是完全一致的。

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总体上相对于资本家来说是脆弱的乃是一个系统性的社会事实，资本本身的积累正是由于资本利用这种脆弱性所产生的系统性结果。那些可能会改善工人地位的因素——代表工人劳动条件的法律规定、集体谈判的劳工组织——在马克思的时代更弱一些，但是，在最近，资本主义社会变得比20世纪中叶更接近马克思的时代。在现代，资本始终凌驾于劳动之上的优势总是使大多数劳动者在资本面前是脆弱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关系。如果这种剥削是一种包含不正义的关系，那么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那些被马克思关于19世纪资本主义描述所说服的人，会认为

把资本主义社会视为不正义是合理的。

### 三、正当自由和国家

然而,为了弄清上述主张的意思,我们不仅需要一种有关剥削的解释,而且需要描绘资本主义在过去和现在是怎样的图景,以及需要一种关于正义的解释。这就是康德的权利理论可能发挥作用之所在。在权利学说(the Doctrine of Right)中呈现出来的理论属于包括洛克、卢梭、康德和费希特在内的近代早期传统。根据这一传统,正义就是给予每个人(他或她)有权利拥有的东西。权利是自由的保障。在原初和根本的意义上,人们不是拥有福利的权利,而只是拥有自由的权利。依据这一传统的理解,自由是一种社会关系:正如康德写道,自由是免于受到他人意志约束的独立性。<sup>③</sup>在近来的著述中,这种自由概念被称为“共和主义”或“新共和主义”的自由、“免于支配的自由”或“非支配性的自由”。在这种意义上,我是自由的,大意是说我的行动不受任何他人意志的约束。

根据这一概念,只有当我永远不受任何人意志的限制或约束时,我才有可能获得完全的或不受限制的自由,并且只有在所有与我交往的人都完全服从于我的意志,并因此根本没有自由之时,这种情况才会发生。因而一个正义的社会——每个人都有其权利——每个人的自由均受到保障——也必须是一个在其中每个人的自由都以某种方式受到限制的社会,以便其他人也是自由的。就我所遵循的现代传统而言,政治国家存在的最基本的理由是按照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合理的条款来保障每个人的自由。因此,康德将符合普遍法则的自由描述为正当自由(rightful freedom)<sup>④</sup>。卢梭称之为“社会自由”(civil liberty)——即是说,依照法律所表达的公意允许你的自由,并将其与那种为了从自然状态过渡到社会状态而不得不放弃的自然自由进行对照。<sup>⑤</sup>

康德所处的传统把正义视为政治国家的工作。事实上,国家的根本目的是建立和维护康德所言的“权利条件”(Rechtzustand)——在这种条件之下,全体人的自由根据普遍法则得到保护。国家借以实现这种目的的机制是强制(coercion)——强迫人们做某些

事情并避免做其他事情——事实上,这恰好是国家实施保护自由的对立面。这很好理解。如果关键在于保护每个人的正义的或正当的自由——他们根据普遍法则的自由——那么每个人侵犯他人正当自由的权力必须受到限制,并且这意味着受到强制的限制。我恰好不想约束你这一事实对于你摆脱我的意志的约束来说是不充分的,因为只要我有能力约束你,你就仍然服从于我的意志的支配。只有存在一种防止我约束你的强制力量时,即保护你的正当自由的强制力量之时,你才能摆脱我的约束。因此,全体人的自由取决于一种我们所有人都要服从的强制权力的存在。无论如何,只要强制权力的行使本身是受限的,那么这种权力仍然是对我们自由的保护,而不是暴虐的侵犯。

康德处于洛克与卢梭的传统之中,把国家的强制权力规定为行政(executive)职能。只有在行政权从属于国家立法(legislative)权的情况下,国家才是正当自由的保护者,而不是其威胁;立法权不仅要求行政权保护每个公民的自由不受其他个体公民意志的约束,而且也要求行政部门本身被限制在保护个人正当自由的合法职能范围内。因此,行政机关的职责不是让公民幸福,而是让他们自由。在一种家长制的国家中,行政部门试图强制公民以确保其幸福而不是保护其正当的自由,这在康德看来,是“可能想象到的最大的专制主义”<sup>⑥</sup>。国家强制必须始终以保护正当自由的名义行使,绝不能以任何其他目的为名义,无论这一目的是多么高尚。

### 四、自由和强制

从无支配的自由的观点来看,某种形式的剥削是否是不正义的问题就转变为它是否侵犯了某人的正当自由的问题——即被剥削者的正当自由。这是能够且应当得到国家保护的自由。但是,为了理解自由(非支配自由)包含什么,我们也必须更为清楚地了解其对立面:强制。在这一传统之内为了保护自由,国家运用强制——即国家防止一个人侵犯另一个人的权利的方式,从而防止人们通过强制支配他人。因此在这里我们需要讨论什么是强制。

康德并没有直接处理与强制相关的问题。我们



可以通过许多不同的关于强制的哲学概念来解释他的权利理论。在我看来,这些不同的强制概念不必是互竞的,原因在于它们通常是为了解决不同的任务而设计的。有的概念旨在区分不同的情况,即那些强制消除了被强制者对于被强制行动的责任。但是,在这里我们所关注的是另一种不同的概念:一种威胁非支配自由的强制。这将是或者在不正义支配中使用的强制,或者是使不正义的支配成为可能的强制,或者是用来防止不正义支配的强制。

我所提出的强制概念相当简单:如果你别无选择只能做某事,或者你的所有其他选择均是不可接受的(*unacceptable*),那么你就被强制去做某事。<sup>⑦</sup>我将被强制(*coerced*)、被强迫(*forced*)、被迫使(*compelled*)皆视为同一的基本概念。被约束(*constrained*)概念是相关的,却又有不同:即使你有多个可接受的选择,你的选择也可能受到约束。强制概念并不比可接受的选择概念更为清晰。我把它看作是一个客观概念:在特定情况下对于特定主体来说,什么是可接受的,什么是不可接受的,这是客观事实。而人们对于什么是可接受的或不可接受的判断可能出现错误。

出于道德的和非道德的种种原因,选择可能是不可接受的。为保住钱包而牺牲自己的性命是不可接受的:这是将你的钱包交给抢劫犯的非道德理由,这意味着你被迫放弃它。偷钱还债也是不可接受的:这是你被迫以更诚实的方式获取金钱的道德理由。如果因为辞职从而使你失去医疗保险或在其他方面变得更糟,那么辞职可能就是不可接受的。与社会环境以及期望相关的特定水平的福利对于一种可接受的生活来说是必需的,因此保护自由就要求满足这些条件。在我看来,即使没有特定的个人或多人强制(强迫、迫使)他们,人们也可能被强制(强迫、迫使)。如果让我在接受你给我的低薪工作和看着我的家人挨饿之间二选一,那么我不得不接受这份工作,因为眼睁睁看着我的家人挨饿是一个不可接受的选择。但无论你还是其他任何人都不能让我陷入这种境地。

最后一个例子显而易见与资本主义剥削问题相关,因为它表明工人可能处于一种按照资本家的条

件被迫接受工作的境地。当然,一旦工人接受了工作,资本家就处于进一步强制他们的有利位置,原因在于资本家用工资换取的东西在本质上是对工人行动的权力——至少工人在工作时是这样,有时甚至更甚。如果工人不服从,资本家可以解雇工人,并雇佣其他人。对工人来说,被解雇可能是无法接受的;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都被强制服从资本家的命令。实际上,在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中,资本家可接受的选择通常比工人可接受的选择更为广泛。这是描述工人相对于资本家的脆弱性的另一种方式,这种脆弱性构成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基础。

### 五、作为特殊不道德(Particular Wrong)的剥削

一种被辩护的观点是,剥削必然将被剥削者仅仅当作手段来对待,根本不考虑其利益。这似乎与康德的伦理原则相悖,即每个人都应当被视为目的本身,而不仅仅是手段。这一观点的著名捍卫者是R.桑普尔(Ruth Sample)。<sup>⑧</sup>我认为这可能适用于某些极端形式的剥削,但也存在着许多显然并非如此的剥削形式。人们有时声称,资本家仅仅在自由市场及契约关系中与工人打交道时将其视为目的本身,这显示了资本家对于作为工资契约一方的工人意愿的尊重,并愿意按照契约条款为工人提供福利。有些工资协议只不过是一种虚假的伪装,然而依我所见,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典型地是剥削性的,即使它不是虚假的。此外,这里援引的康德原则是伦理原则,而不是权利原则。如果我们关心资本主义是否是不正义的,或者是否违背了工人的权利,而不是关心资本家是否是不道德的个人,那么资本主义与康德伦理学的关系就是无关的。

有人断言,剥削要求剥削者以被剥削者为代价而获益。从某种意义来讲,这似乎是正确的。在资本主义工资交易的例子中,资本家倾向于获益更大,即是说,总体来说资本家比工人享有更高的收入、更多的财富和权力以及更大的社会政治影响力。然而也有人声称,在彼此受益的交易中不存在剥削。在我看来并非如此。相对于剥削不存在的情况,工人和资本家皆从工资交易中受益。勒索者的受害者也从其交易中受益——受害者的秘密仍然不为人知。

许多剥削的安排都是彼此受益的。被剥削者甚至从这种安排中获益更多,原因在于相对于剥削者而言,结束这种安排将使被剥削者付出更大的代价。勒索者甚至可能煞费苦心地提醒你,与你的损失相比,他泄露你的秘密的代价是如此之小。[“你的妻子会和你离婚,你会失去工作,你会成为社会的弃儿(pariah),你会进监狱。”]同样,资本家找另一个工人通常比工人找另一份工作更为容易。从本质上看,你处于更为弱势的交易地位上,如果不被剥削,你会失去更多。

依我所见,决定性的问题是,我们将哪些人视为弱势群体,将哪些人视为支配者。这也是有争议的,尤其是在双方似乎都受益的情况下。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强烈倾向于称其为剥削,我认为某人比其他具有明显优势,这对于我们是否称其为剥削关系具有决定性意义。

这对于在许多剥削案例中可能出现的自由、强制以及权利问题也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不按照你的条件接受你给我的工作,我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那么我就处于被强制接受的境地,且没有不接受的自由。如果我们确定这属于一种自由的生活方式,属于我的正当自由,即某人不会被置于一种被强制的境地,那么剥削就是违背了我的权利,并且构成了一种不正义。

马克思描述了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的社会,在其中,工人阶级处于脆弱性境地,以至于其成员除了在剥削条件下为资产阶级工作以外,没有其他可接受的选择。我相信,这种描述适用于马克思所描绘的19世纪资本主义,同样适用于当今资本主义。事实上,与50年前的资本主义相比,它更适用于今天的资本主义,当时的工会组织使工人的谈判地位比马克思时代以及现在更好。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最根本的指控是,其对工人阶级的剥削使他们被剥夺了自由。马克思并没有呼吁工人变得更富裕或繁荣。他呼吁他们的解放。用马克思的话说,更高的工资只会是“特有财产多一些”,是使自身成为资本奴隶的“雇佣工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略微放松一点”。<sup>⑥</sup>他希求的不是改善雇佣劳

动的境况,而是废除雇佣劳动制度。他期望工人们获得自由。

出于这一原因,那些持有非支配的自由观念,持有基于这种自由的人民权利观念,并且持有以这些权利为中心的正义观念的人,就会认为资本主义剥削也是不正义的,这是自然的、可以理解的。

在这里,一种可能的观点是,剥削是不正义的,因为在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交易中,剥削者通过从被剥削者无法合理拒绝加入的关系中榨取利益,从而不公正地对待(wrongs)被剥削者。<sup>⑦</sup>这种情况有时可能会发生,但不必发生。正如马克思提出的资本对劳动的剥削所示,如果它是一种不正义的剥削案例,那么它就不是个体资本家不公正地对待个体工人的典型形式。部分原因在于,不存在任何一般性义务使某人从不从一种他人无法合理拒绝的关系中榨取利益。被剥削者可能无法拒绝被剥削,但剥削者也可能除了剥削之外没有其他可接受的选择。经济制度可能迫使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都扮演着各自的角色。个体资本家由于丧失了不去剥削的自由,他们不得不通过剥削个体工人来不公正地对待他们。事实上,马克思正是如此看待资本主义剥削的。<sup>⑧</sup>

## 六、普遍非正义

康德关于不公正和不正义的一些观点对我们可能是有帮助的。他认为你可以做不道德的事情但又没有不公正地对待任何特定的人(assignable person)。这就是有争议的(infamous)“门外凶手”的例子。<sup>⑨</sup>康德在其中假设(出于我们这里不需要考虑的原因),你对潜在凶手所做的陈述是一种“声明”(declaration)——在其权利理论中(这)是一个技术术语,指的是那些其真相完全依赖于权利所赋予的陈述。<sup>⑩</sup>他的观点是,即使凶手由于其杀人意图,已经丧失了被告知真相的权利,然而如果你对凶手说谎你就是通过伪造声明而破坏了权利制度。相反,康德认为你可能会受到非正义的对待——剥夺你的正当自由——即使没有特定个人对你做不道德的或者不正义的事情。对此,他称之为“普遍的非正义”<sup>⑪</sup>。康德认为,现代社会中的穷人是普遍非正义的受害者。依据康德的观点,作为个人正当自由的保护者,

国家有责任纠正普遍的非正义。<sup>⑮</sup>

在我看来,从康德的视角看,如果资本主义剥削被视为普遍非正义的一种形式,那么它似乎最有理由被视为不正义的剥削。根据康德的正义理论,在秩序良好的公民社会中,每个公民都具有自主权利(做自己的主人)。<sup>⑯</sup>这禁止奴隶制、农奴制和契约奴役,但却不包括工资契约(劳力出租)。<sup>⑰</sup>然而,这一思想可以自然地拓展到比康德实际上拓展的更远处,并且被视为禁止绝大多数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形式。所有人应该拥有绝对的劳动权利,所有能够工作的人应该被要求为自身生活而工作,并且任何人的工作机会都不应该成为他人的私有财产。没有人,即使是勤劳如蚂蚁,也不应得到或获得他人劳动机会的所有权。没有人,甚至是懒惰如蚱蜢,也不应该让自己的生活条件变为别人的私有财产。

国家的任务就是负责纠正资本主义雇佣劳动中的普遍非正义。然而,国家如何做到这一点则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费希特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一问题,但是,在他的《自然法权基础》(1796-1797)和《锁闭的商业国》(1800)中,或许给出了一种间接回答。在这些著作中,费希特论证道,正义需要财富再分配和由国家调控的市场经济,使得在其中的每个人既必须劳动,又必须保障其社会阶层(estate)(位置)——一种劳动资源和机会独立于任何私人或个人依赖形式的社会地位。每个人由于被分配到一个确定的社会阶层(estate)(位置)而受到保护,并且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自身生活所需要的资源是得到保障的。<sup>⑱</sup>事实上,这些建议与在20世纪大部分时间里盛行于东欧的所谓“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经济体系远比人们在卡尔·马克思或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著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东西都更为相似。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对现代市民社会运作系统地产生大多数人的贫困状况的方式,做出了精辟的讨论。<sup>⑲</sup>那些符合黑格尔称之为同业工会(corporation)成员资格的人是得到保障的,从而免受这一状况的影响;同业公会成员资格是现代国家实现费希特所说的分配社会阶层条件的手段(device)。<sup>⑳</sup>但是黑格尔意识到,不是每个人都能获得同

业公会成员资格,尤其是普通雇佣劳动者不能。<sup>㉑</sup>尽管如此,黑格尔仍然同意费希特的观点,即贫困状况本身就是一种不道德的或不正义的形式:“对自然界没有人能主张权利,但在社会状态中,匮乏立即采取了不法的形式,而强加于这个或那个阶级”<sup>㉒</sup>。黑格尔也认为,消除贫困是自然地赋予国家“警察”权力的一项任务(在19世纪早期,这一术语在一种更为宽泛的意义上被使用,即是指国家对经济、基础结构和市民社会的普遍监管权力)。<sup>㉓</sup>但是,当黑格尔考虑国家在处理贫困问题上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时,他发现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足以解决问题。他观察到(欧洲)市民社会的贫困如何导致了海外殖民地的建立,<sup>㉔</sup>然而却没有把它视为解决不正义的方案。黑格尔对现代社会贫困问题的处理,由此引发的不公正意识(the sense of wrong)以及可能缓解贫困的措施的不充分,导致了令人困扰的和不确定的结果。“如何……消除贫困,这个重要问题,是推动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问题,也是让现代社会为之苦恼的一个主要问题。”<sup>㉕</sup>

## 七、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

基于前文所提出的剥削概念,资本主义被视为一种剥削制度,一种奴役制度,而不是一种自由劳动制度。但是,资本主义剥削是不正义的剥削吗?我们刚才已经根据康德的观点来思考它是如何被这样看待的(被视为一种无处不在的普遍非正义形式)。我们也已经看到,费希特和黑格尔都主张现代社会的贫困是一种非正义的形式。与康德相一致,费希特把矫正非正义的任务赋予了国家,并且提出一些他可能敏锐地意识到具有乌托邦特征的激进改革。黑格尔似乎承认,国家安排没有办法解决这一问题。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剥削使工人服从于某种形式的奴役,然而,他并没有声称资本主义剥削对工人造成任何非正义或者侵犯了其权利。他坚决反对那些在工人阶级运动中提出如此主张的人。如果我们要理解马克思和康德之间的关系,我们就需要弄清楚这一点。

如同康德和费希特,马克思把权利和正义等概念与政治国家和法律联系在一起。因此,断言资本



主义剥削是不正义的,就要承诺国家必须矫正不正义。正如我所主张的,如果通过宣称资本主义剥削是普遍非正义的一种形式,而将之关联于康德的观点,那么我们看到,康德也许会同意这一点。但是,与洛克、康德和其他处于同一传统的哲学家一样,马克思也认为,政治国家产生的首要目的在于保护财产权,尤其是私有财产权。对于洛克、卢梭、康德和费希特来说,这一权利对于维护个人自由至关重要。源自这一传统的权利理论,无论看起来多么激进,都把保护私有财产权放在首位。事实上,费希特要求建立一个主要是国有的经济体,正是为了将合法财产分配给每个人,并保护其对于财产的所有权。在我看来,马克思最深刻以及最持久的洞见是:私有财产权的概念和制度,以及建立其上的现代政治国家的概念和制度,从根本上证明了私有财产对于维护人类自由的必要性;但是,这些制度运行的历史进程导致了这样一种矛盾,即绝大多数私有财产采取了资本形式。当这一情况发生时,私有制不再是对个人自由的保护,反而成为一种迫使绝大多数人沦为奴隶的制度。不仅是绝大多数人被越来越多的同胞所剥削,而且全体人类也被一个没有人能够控制的非人道的市场所支配,这一市场不断做出敌视绝大多数人的自由的决策。

马克思认为,国家和财产权是伴随着特定的经济形式而产生的。他承认——或者毋宁说他坚持这一观点——私有财产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其保障了所有者的自由。但是,当私有财产以资本的形式存在时,私人所有的东西就不再是所有者可以劳动的条件,反而是他人得以劳动的条件。这使得资本的所有者处于能够剥削他人的位置,并且剥夺了他们本应由私有财产加以保障的那个自由。“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sup>⑤</sup>

如果资本主义剥削不仅被理解为非正义,而且被视为剥削者不公正地对待被剥削者,那么结论不仅仅是把国家看作是矫正剥削的机制,而且是我们或者会寄希望于剥削者或者会寄希望于国家的行动

作为补救措施。马克思拒斥这两种观点。马克思没有将资本主义剥削看作是私人的不道德,即个别资本家强加于个别工人的特殊的非正义。以更为地道的康德术语来说,马克思甚至不认为,这是一种依据法律和制度对工人造成的,但能够(并需要)由国家加以矫正的普遍非正义形式。依据马克思的观点,资本主义剥削不能通过国家或其法律被消除。因为在他这里,资产阶级国家只不过是资产阶级实施其阶级统治的强制机制,其功能绝不是矫正或防止资本剥削劳动,原因在于这种剥削对于资产阶级国家所对应的经济形式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能够废除资本主义剥削的革命必须由被剥削者自己也就是由工人阶级来发动。他们必须组织起来,集体壮大自身力量,颠覆现存秩序,建立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新的交往形式或新的生产方式。国家、政治和法律的变化在这种转型过程中可能会发挥作用,但是把实现这一转变的任务赋予它们是错误的。在马克思看来,这种错误就隐含在资本主义剥削是不正义的或者违背了工人的权利的类似主张中,因为该主张预先假定国家及其所保护的权力,包括这些权利中最根本的私有财产权。阅读康德权利学说的读者将会发现,私人权利的基本假定确立了私人占有权。<sup>⑥</sup>读者也会看到,建立国家的基本原理是将私人占有权从临时私有财产权转换为绝对私有财产权。<sup>⑦</sup>那么,这些读者就会发现,马克思关于这一点的思考正是建立在康德权利理论的主张基础之上。

#### 八、康德与马克思的和解?

除了涉及康德理论的一种可能假定,即对权利条件的需要是人类困境的永久性组成部分以外,马克思和康德之间不存在分歧。但是,康德似乎承认人类生活的前农业社会阶段——狩猎采集和游牧民族时期——私有财产和权利条件尚未成为必要。<sup>⑧</sup>因此,即使康德本人没有大胆设想人类社会的未来阶段可能存在一个权利条件将不再必要且不再合适的阶段,依据康德的术语,这也并非不可想象。

康德将雇佣劳动契约视为一种基于人的天生的自由权利和私人占有权基础之上的正当的(valid)权

利形式。马克思没有理由否认这一点。然而,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真实条件之下的雇佣劳动,使工人被剥夺了自由的生活方式且从属于资本的任意权力的支配。他把这种状况只是看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强加于工人们条件。康德的权利理论也意味着,在正常条件下,在马克思所描述的境况之中,不存在特殊的或私人的不公正对待(wrong)。可是我们已经看到,自由被剥夺涉及一种依据康德术语被概念化为普遍非正义的形式,矫正这种普遍非正义将是国家的责任。不过,由于康德并不知晓被马克思后来概念化为资本主义剥削的现象,因此,他没有机会考虑其所涉及的无处不在的对自由的剥夺,他也没有必要对可能由国家强加的普遍非正义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然而,费希特确实考虑到贫困境况对于自由的威胁,并且他以一种由国家控制的市场经济形式提出了一些激进的补救措施。黑格尔怀疑对国家来说,任何这样的补救措施是否是可用的。而后康德主义的权利理论家愈发倾向于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即国家没有能力阻止或矫正现代社会施加于大多数雇佣劳动者的不自由的条件。

现代社会的弊病被马克思诊断为源自一种经济形式——私有制——包括康德理论在内的现代政治理论普遍视其为政治国家以及一切权利和正义标准的基础。因此,马克思得出的结论是,唯一能够使工人阶级得到解放的革命必须废除私有财产,从而超越那些适用于政治秩序的基本权利和正义标准。

## 九、余论

马克思承认,在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将不得不存在着某种遵循占有权的消费资料分配形式。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劳动,每个人都享有绝对的劳动权利,并且消费资料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但是,马克思论证道这仍然是一个存在很大缺陷的原则,因为劳动贡献不可避免地是非常不平等的,并且与那些被分配给资料的人的需求不相关。因此,在《哥达纲领批判》的著名段落中,他声称: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

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sup>⑨</sup>

将最后一句口号等同于马克思的看法,是一个常见的、不幸的错误。他的工人阶级激进分子读者知道,他引用的是L.勃朗(Louis Blanc)1851年的一本小册子。<sup>⑩</sup>也许路易·勃朗本人只是暗指《新约》中的说法:“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sup>⑪</sup>在引用这一口号时,马克思甚至在可预见的未来都不会支持它。马克思宣称,这是美好的想法,但对于后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工人阶级运动来说,却是乌托邦式的、不切实际的。这个口号当然不是作为一种强制性的政治国家所使用的“正义分配”原则而提出来的。无论是卡尔·马克思、路易·勃朗,还是圣·卢克都没有提议国家强制从每个人的身上榨取其能力所提供的最后一点社会贡献,同样没有要求穷人的最基本需求必须向国家登记之后才能得到满足。马克思明确指出,这一口号只适用于不再以强制权利和要求为基础进行思考的社会条件——“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简而言之,卡尔·马克思思考这一口号的方式与任何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的思考方式恰好相同,他们必须思考耶稣教义所致力于的共产主义理想,毫无疑问卡尔·马克思也曾经如此。

马克思仍然面临一个问题,他必须承认分配权的标准不能立即被超越,即使他正在敦促废除作为其基础的制度——私有制。这对我们来说同样是个问题。显而易见,今天我们依旧没有达到可以废除权利和正义标准的地步,所以我们甚至不得不将我们对这些标准的哲学解释应用于马克思自己的思想中——例如那些在康德权利学说中所发现的。我们在这里的困惑不是我们对康德或马克思误释的结果。只要我们生活在一个受制于私有财产制度及其权利、正义的概念和原则的世界,同时也正视一个显



而易见的事实,即从人类自由角度并因此从权利和正义的角度来看,资本主义依旧是一个非人性的以及无法容忍的社会制度,它就会不可避免地困扰着我们。

#### 注释:

①关于我所论述的更为全面的解释,请参见 Allen Wood, "Exploitation",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1995): pp. 136–158。

②③④ Cf.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97–1798)*, Vol. 6, W. de Gruyter, 1902, p. 285; p. 237; pp. 230–231。

⑤此处译文内容可参见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9,第一卷第八章。

⑥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Über den Gemeinspruch: Das mag in der Theorie richtig sein, taugt aber nicht für die Praxis 1793)*, Vol. 8, W. de Gruyter, 1902, p. 291。

⑦更多相关论述,请参见 Allen Wood, *The Free Development of Each: Studies on Freedom, Right and Ethics in 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⑧ Cf. Ruth Sample, *What Exploitation Is and Why It Is Wrong*,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⑨此处译文内容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714页。

⑩ Cf. Mikhail Valdman, "A Theory of Wrongful Exploitation", *Philosophers Imprint* 6(2009): pp. 1–14。

⑪ Cf. Marx, *Capital*, Vol. 1, B. Fowkes and D. Fernbach trans., Vintage, 1977–1981, p. 92。

⑫ Cf.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Über ein vermeintes Recht aus Menschenliebe zu lügen)*, Vol. 8, W. de Gruyter, 1902, pp. 425–430;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97–1798)*, Vol. 6, W. de Gruyter, 1902, pp. 303–304。

⑬大多数人没有发现康德做出了这一相当违反直觉的假设;在我看来,这种盲目性是他们认为康德关于这一案例的立场极其顽固的主要原因。(Cf. Allen Wood, *Kantian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apter 14.)

⑭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Colins 27, W. de Gruyter, 1902, p. 416。

⑮ Cf.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Vigilantius 27, W. de Gruyter, 1902, pp. 479–732;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97–1798)*, Vol. 6, W. de Gruyter, 1902, p. 454。

⑯ Cf.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Über den Gemeinspruch: Das mag in der Theorie richtig sein, taugt aber nicht für die Praxis 1793)*, Vol. 8, W. de Gruyter, 1902, p. 295;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97–1798)*, Vol. 6, W. de Gruyter, 1902, p. 270。

⑰ Cf.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97–1798)*, Vol. 6, W. de Gruyter, 1902, pp. 283–324, p. 330, p. 285。

⑱ Cf. Fichte, *Foundations of Natural Right*(1796), F. Neuhouser ed., Michael Baur tr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83–188; Fichte, *The Closed Commercial State*, Anthony Curtis Adler trans., SUNY Press, 2012, pp. 99–107。

⑲⑳㉑㉒ Cf.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Allen W. Wood ed., H. B. Nisbet tr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242–245; § § 250–256; § 256R; § § 230–240; § § 246–248。

㉓㉔此处译文内容可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2016,第374页第244节补充;第374页第244节补充。

㉕此处译文内容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874页。

㉖㉗ Cf.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97–1798)*, Vol. 6, W. de Gruyter, 1902, pp. 250–255; pp. 255–257, pp. 312–313。

㉘ Cf. *Immanuel Kants Schriften (Mutmaßlicher Anfang der Menschengeschichte 1786)*, Vol. 8, W. de Gruyter, 1902, pp. 118–120。

㉙此处译文内容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435—436页。

㉚ Cf. Louis Blanc, *Plus de Girondins (1851)*, General Books, 2012。

㉛此处译文内容可参见《使徒行传》,第2章第44—45节。